**附件六：**

**不予奖励通知书**

编号：沪（）药奖通字[ ]第×××号

：

根据《上海市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举报奖励办法》，经我局审议，认定你（你单位）于 　　年 　 月 　 日向我局举报 的行为不应给予奖励。理由如下：

如你（你单位）对本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 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特此通知。

单位落款（盖章）

二O一 年 月 日

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入案卷，第二联交被通知人。